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期(复总第837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1年第1期
(复总第837期)
2021年1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破解难题 科学编制高质量
“十四五”规划纲要 (1)

地方性法规

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
..... (13)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 (17)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 (2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知识产权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179号) (29)

部门文件

关于创新优化人事管理政策支持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吉人社联[2020]134号) (31)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37)

编辑委员会

主任: 习树茂
副主任: 李 卓
委员: 陆 勇 雷 达
汤 伟 秦 政
刘晓光 崔晓飞
张元军 柏 旭
胡德超 刘佰春
高志刚 陈焕利
主 编: 李 卓
副 主 编: 仇建忠
责任编辑: 王 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 编: 130051
电 话: 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 真: 0431-88904752
网 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 刷: 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2020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4号

《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数字吉林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

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以及对其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新业态。

第三条 大数据发展应用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享开放、创新发展、深化应用、依法管理、安全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大数据发展应用协同推进机制，统筹规划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发展应用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重点领域，统筹解决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重大问题。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省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大数据发展应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大数据发展应用意识和能力。

第二章 数据处理

第六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采集或者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属于公共数据。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公共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和应用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以及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标准，促进公共数据管理规范化。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公共数据的采集归集、目录编制、互联共享、更新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公共数据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建设、管理省大数据平台。本省公共数据应当通过省大数据平台予以归集、治理、共享和开放。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和省

人民政府各部门已有的公共数据平台应当与省大数据平台有效对接，非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迁至省大数据平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本地公共数据向省大数据平台开放。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新建、扩建本地、本部门公共数据平台，应当符合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要求，并与省大数据平台有效对接。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的编制规范并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的编制规范编制和更新本部门、本系统公共数据目录。经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归集审核后，确定本省公共数据目录。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纳入本省公共数据目录的公共数据进行梳理，编制本区域公共数据补充目录，并报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而收集、使用数据的，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原则、条件和程序进行。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在公共数据目录内采集公共数据，并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安全性，实现公共数据的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公共数据的，不得通过其它方式重复采集。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不得非法更改、删除或者伪造公共数据。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将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向省大数据平台归集，实现公共数据集中存储。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归集本部门、本系统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无法实现直接归集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初步归集后，分类归集给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或者存在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情形的，被采集人可以向数据采集、产生单位或者通过省大数据平台提出异议。数据采集、产生单位或者省大数据平台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保护数据权益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数据共享开放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四条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公共数据的，相关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不得拒绝其共享请求。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共数据包括无条件共享数据、授权共享数据和非共享数据。

属于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数据提供者应当按照公共数据共享清单的要求，按照统一标准报送省大数据平台，平台应当无条件提供相应访问权限。属于授权共享的公共数据，数据提供者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数据使用者通过省大数据平台提出申请，由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履行职责的需要使用共享公共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通过省大数据平台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票据类公共数据，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行政管理、服务的依据。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可以通过省大数据平台获取数据的，应当通过省大数据平台获取，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但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电子文书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以需求为导向，遵循统一标准、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依法有序推进公共数据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分为无条件开放数据、有条件开放数据和非开放数据。

属于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开放条件、开放范围和使用用途等信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省大数据平台提出的申请，经审查符合开放条件的，应当及时通过省大数据平台向申请人开放；不予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等方式，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利用开

放的公共数据，提升公共数据应用水平。

第二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医疗、教育、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依法采集或者产生的相关数据向省大数据平台归集，用于数据共享开放。鼓励大数据企业将依法采集或者产生的相关数据，向省大数据平台汇聚。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商业机构依法采集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数据，建立数据资源中心，对数据开展分析发掘和增值利用。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依法收集整理行业和市场数据，结合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发行业大数据产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数据依法交易流通，培育数据交易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加强数据交易监管。

第三章 发展应用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省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组

织编制本级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并与省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相对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报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大数据发展应用坚持市场和服务导向，引进和培育优势企业、优质资源、优秀人才，促进数据资源向数据产业转变，发挥大数据政用、商用、民用价值，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服务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数据存储、清洗、分析、发掘、可视化、安全、保护等技术领域，发展和引进大数据产品、技术和服务，支持大数据关键技术、解决方案、重点产品、配套服务、商业模式创新和应用研究。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发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培育发展大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技术、大数据应用领域新模式、新业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搭建大数据研究平台、大数据产业联盟、创新创业平台等方式，推进大数据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融合，推动大数据产业研发、投资、孵化一体化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大数据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引进大数据骨干企业，优化大数据产业布局，推动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形成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大数据产业体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融合，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的采集、归集，推动农业资源要素共享，加强大数据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和产业体系建设中的应用，提供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服务，实现对农业的精准应用与管理，推进农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鼓励大数据在制造业全产业链集成运用，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体系，支持重点制造领域结合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推进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技术在服务业的广泛应用，鼓励研发面向服务业的

大数据解决方案,鼓励创新商业模式、服务内容和形式,加快发展软件、物联网、数字内容等信息服务产业,支持开展大数据第三方服务,培育发展数据采集、分析、运营等新业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城乡建设、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劳动就业、公共安全、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人居环境、教育文化、交通运输、旅游发展、食品安全、消费维权、法律服务、生态保护、精准扶贫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开发公共服务产品,提高服务民生水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社会治理大数据的应用,加强公共服务,改善公共治理方式,提高宏观调控、经济监测、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应急减灾、疫情防控等决策、管理和服务能力,打造数字化社会治理新模式,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在行政管理中的应用研究,优化行政管理流程,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效率。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采集、归集各类社会信用数据,推动社会信用数据共享开放以及市场化应用,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策引导,制定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的相关政策措施,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相应的创业就业等方面优惠政策,为大数据产品应用提供数据资源和应用场景。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数字吉林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大数据发展应用研究和标准制定、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创业孵化等。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大数据发展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大数据发展应用。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大数据产业,设立大数据产业领域专项基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加大对大数据发展应用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社会资金采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大数据发展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重大应用示范类项目和创新研发类项目,通过综合应用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科技保险等方式开

展融资；支持大数据企业参与申报国家专项资金项目。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完善通信、广电等基础通信网络，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人工智能等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发展应用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落实降低企业土地使用成本的相关政策。

第四十三条 对大数据企业机房用电纳入大工业用电进行统筹；对从事数据中心建设的企业，优先列入大用户直供电范围，享受优惠电价政策；优先保障数据中心项目的电力供应，并支持相关配套电力设施建设。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大数据领域人才引进培养计划，依托大数据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引进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加强本地人才培养，注重引进培养人才团队，并为其开展教学科研和创新创业等创造有利条件；对大数据发展应用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科研院所培育大数据领域创新创业型、技术技能型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

校加快大数据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培养大数据领域基础型、应用型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采取开设大数据相关专业、建立实训基地等方式，定向培养大数据领域专业人才。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大数据发展应用标准研究，推动数据采集、开发、安全、保密等相关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加快大数据市场交易标准体系、标准符合性评估体系等建设。鼓励科研机构、大数据企业、行业协会参与研究制定大数据发展应用相关标准。

第五章 数据安全与保护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树立数据安全意识，提高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维护数据安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部门依据职责，统筹推进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督促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项，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与有关应急工作，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平台的安全管理，建立实施公共数据管控体系。

第四十八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建立和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确定本单位的安全保护等级，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落实等级评测、数据安全建设整改等要求。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重要应用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安全风险评估。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确定专门的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并确定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安全测评，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的数据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数据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数据安全风险。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

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加强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保障数据安全。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降低损害程度，防止危害扩大，保存相关记录，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对数据安全事件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采集、利用、交易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军工科研生产等数据。采集数据不得损害被采集人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个人信息的安全防护，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

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未按照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要求，建设公共数据平台或者政务信息系统，造成重复建设或者影响共享开放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未按规定进行安全保护等级备案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未按规定落实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者对数据安全事件情况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妨碍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实际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就相关方面制定具体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据2020年12月18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

(2020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5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职权，规范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指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对省本级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三条 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的法定职责，是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答复代表。

第四条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和各选举单位及其代表联络机构，应当加强组织和协调工作，探索建立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协助省人大常委会督查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并及时答复代表，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服务。

第二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第五条 代表应当主要围绕全省经

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视察、专题调研和代表小组活动等形式，深入了解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六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由代表一人提出，也可由代表联名提出。联名提出的，应当主要基于代表共同研究，领衔代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组织联名的代表充分酝酿讨论，使参加联名的代表了解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参加联名的代表应当确认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能够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

代表可以撤回本人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撤回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代表撤回建议、批评和意见，对该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即行终止，受理部门应当将终止情况回复代表。

第七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使用统一印制的专用纸，由代表亲笔签名，并提交与纸质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本。

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受理和交办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受理。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办事机构受理。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进行初核；必要时，协助代表进一步修改完善。

第十条 对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及时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大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承办单位在会议期间办理并当面答复代表或者于会后，由省人大常委会进行集中交办。在闭会期间提出的，由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及时交办。

第十一条 涉及两个以上机关、组织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确定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涉及省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定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

第十二条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应当在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会同有关国家机关、组织研究确定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交由有关承办单位重点研究办理。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收到交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后，应当及时研究办理。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经交办机关同意后退回，不得延误或者自行转办。

交办机关对承办单位退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重新确定承办单位并交办。

第四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制度，严格办理工作程序，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和专人办理的分级负责制。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能够解决的，应当尽快解决；暂时难以解决的，应当向代表充分说明情况及理由；因客观条件限制或者有关政策的规定确实无法解决的，应当如实向代表说明情况，并征得代表理解。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过程中，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主动与代表沟通办理情况，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听取代表意见，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对

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邀请相关代表参与研究。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一般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结并答复代表；如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书面报告交办单位，向有关代表说明情况，并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第十八条 凡需要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办理的，各承办单位应当相互配合。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协办单位联系，协办单位应当密切配合主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并由主办单位负责答复代表；代表要求共同答复的，协办单位应当与主办单位共同答复。对于两个以上单位分办的，各承办单位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处理，并分别答复代表。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对内容相同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合并办理，但应当分别答复；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答复领衔代表的同时，应当分别函复联名代表。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应当按照统一的公文格式行文，面复代表并征求意见后，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答复代表，抄送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并上传至“吉林省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

答复涉密或不宜公开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办理。

承办单位面复代表时，应当根据代表对办理的意见填写《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并经代表签字后反馈给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说明具体意见，并由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交原承办单位再次研究处理，原承办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

第二十一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有关机关、组织和代表应当依法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具体工作由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负责。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就所办结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委托有关部门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评议，并将评议情况写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报告；对参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工作的部门和单位，结合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数量、质量、进度及代表满意度进行综合考核，并纳入省直部门绩效考评体系。

第二十三条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建立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重点督办制度和督查制度。每年应当围绕省委重大决策的整体部署和贯彻落实，确定本年度涉及群众反映强烈、亟待解决的问题，以及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较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重点督办。对于其他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随机抽取进行督查。

第二十四条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在监督和检查中，发现代表对答复结果不满意的，应当向原承办单位进行反馈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需要再次办理的，责成原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原承办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研究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第二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组织代表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视察、检查或者专项评议。

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办理不力、互相推诿、敷衍塞责、代表和群众不满意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下一次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分别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应当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综合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

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在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印发全体代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据 2020 年 12 月 20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

(1997 年 12 月 19 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6 月 18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09 年 9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6 号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

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四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国家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宗教事务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宗教工作开展。

第七条 县（市、区）以上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省宗教事务部门是本省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指导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明确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人员，协助开展有关宗教事务行政执法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发现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或者其他违法宗教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

各人民团体应当共同依法做好宗教工作。

第八条 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宗教工作信息化平台，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外事、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第九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教务活动，组织或者协助宗教活动

场所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引导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抵制商业化倾向。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十条 宗教团体可以依法设立宗教院校，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省宗教团体对其设立的宗教院校应当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明确宗教院校的办学方向和培养目标；指导宗教院校制订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落实宗教院校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为其开展教学活动提供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并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必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办学措施；

（二）加强对在校学生教育培养；

（三）开展对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工作人员、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宗教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

（四）维护正常的办学秩序，保障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宗教院校应当按照审批

核定的招生对象、范围、学制和规模进行招生。

宗教院校应当在招生前制定招生简章，明确招生条件，经省宗教团体同意后，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院校招生，应当由年满十八周岁的信教公民自愿报名，经考生户籍所在地宗教团体推荐和县（市、区）、设区的市、自治州宗教事务部门同意，通过考试，并征求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择优录取。

第十三条 省宗教团体设立的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征得该宗教团体同意后，向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宗教院校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应当在拟培训日的三十日前报设区的市、自治州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自治州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同意的，应当于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学习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在培训前将培训内容、人数、地点、授课人员等情况报县（市、区）以上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寺观教堂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本省寺观教堂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合理布局的原则，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宗教团体的意见，提出宗教活动场所布局设置建议，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后，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妥善处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土地使用、房产等历史遗留问题。

第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明确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期。筹备设立期由批准机关根据申请建设规模确定，寺观教堂一般不超过五年，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一般不超过三年。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筹备设立期内完成。未在筹备设立期完成的，报经筹备设立批准机关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设立后，新建建筑物和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用地、建设、消防等手续，

建设工程设计应当符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宗教建筑物应当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体现中国建筑风格和宗教元素的有机统一，并与周边城乡环境相协调。

第十九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扩建、异地重建寺观教堂，由宗教活动场所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扩建、异地重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由宗教活动场所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报设区的市、自治州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根据本条规定建设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用地、建设、消防等手续。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高度应当符合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得危害公共空间安全，不得影响公共景观。

宗教活动场所所在房屋、构筑物外部悬挂宗教标识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宗教传统规制，与周边整体环境风格相协调，不得影响市容市貌，不得存

在安全隐患。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或者利用投影、灯光等手段营造有大型露天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

第二十一条 将宗教活动场所划入景区区域内的，应当征求该宗教活动场所及其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成立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或者依托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景区的，应当征求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宗教事务、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到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执行公务的，风景名胜区管理组织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二条 需购买门票进入的宗教活动场所和内设有宗教活动场所的景区、游览参观点，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对该宗教教职人员、持有该宗教活动场所核发的宗教类证件的信教公民及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工作人员免收门票。

各地制定或者调整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应当充分听取宗教事务部门、有关宗教团体、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有关宗教团体的指导下成立管理组织，

实行民主管理。管理组织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该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和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管理组织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产生，并报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

管理组织成员应当爱国爱教、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并具备必要的宗教学识和管理能力。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进行调整。

管理组织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在宗教团体指导下，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档案和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处理宗教活动场所日常事务，教育信教公民爱国守法和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维护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宗教事务、应急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治安管理，安装技防设施或者技防系统，并保障其运行正常。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倡导安全燃香和文明敬香，不得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

第二十五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居住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对常住人员，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因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条件的，所在地宗教团体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告知其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的，原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可以由信教公民推选二至三名代表向县（市、区）宗

教事务部门申请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在指定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前，应当征求宗教团体和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意见；必要时，可以通过公告、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周边居民、单位的意见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指定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三年，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可以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期满后仍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且信教公民仍有举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应当重新申请。

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负责人应当每半年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活动开展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尊重该宗教的信仰和习俗，遵守该场所的管理制度；不得干扰正常宗教活动，不得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的宣传和争论。

第二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设区的市、自治州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和前往地相应的宗教团体

同意，并由宗教团体报相应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省外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或者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的，应当经本省有关宗教团体同意，并由该宗教团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托幼场所及其他各类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应当向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征求活动举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应当符合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习惯，并且确有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的需要。

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制订具体的活动方案，包括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等，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本条例所称的非常规性宗教活动，是指不定期、不经常举行的宗教类活动，包括以宗教为主要内容的研讨会、论坛、音乐会、演唱会、放生活动等，大型宗教活动除外。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取得省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印制，在批准的范围内交流。禁止销售、散发擅自印制的非法宗教出版物。

宗教活动场所内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经销商品、出版物方面的有关规定。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组织，应当依法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宗教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防止传播扩散，并及时向宗教事务部门、网信部门报告。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省宗教团体可以邀请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宗教团体邀请，并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三十五条 在省内的外国人申请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应当向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宗教事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征求省宗教团体的意见后，作出审批决定。

外国人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和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由县（市、区）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在本省从事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干涉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内部事务；

（二）不得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

（三）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

委任宗教教职人员；

（四）不得擅自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讲经、讲道；

（五）不得散发宗教宣传品；

（六）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宗教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资产、会计、人员等管理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接受使用捐赠、人员变动等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教职的人员或者财务管理负责人离任，应当由宗教事务部门组织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安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消防、治安管理、出版、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第三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对举办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非常规性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四十二条 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体育

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者音像制品,组织宗教音乐形式的广场舞、健身操等进行传教或者人为扩大宗教影响的,由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单位发现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据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吉林日报》)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长白山开发区、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梅河口市委和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驻省中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加快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以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省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之以恒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遏制疫情反弹。按照“一精准三确保”总体要求，巩固防疫成果，发挥已有好经验好做法，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严格落实时空闭环隔离管理要求，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减少“两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倡导元旦、春节期间不出省过节，减少跨省人员流动，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紧盯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坚持“人”“物”同防，规范做好直接接触进口物品人员的个人防护、日常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提供24小时不间断检测服务，落实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点”作用，强化“两节”期间医疗检验、院

感控制、疫情处置等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引导群众坚持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勤洗手等良好习惯。

二、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切实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畅通社会救助渠道，确保困难群众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两节”期间组织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走访慰问贫困户、低保户、五保户、困难职工、老党员、老劳模、老红军、军烈属、老干部等。加大对困难老年人、孤儿、留守妇女和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确保他们有饭吃、有暖衣、有避寒场所。统筹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调拨发放等工作。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

三、保障市场供应，更好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针对煤炭供应趋紧的实际情况，加强煤电油气运供需监测，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全面落实“菜篮子”市（州）长负责制，加强肉类、蔬菜等重要储备

商品管理，确保粮油肉蛋菜果奶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运行。根据节日特点组织开展产销衔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监管、价格监管，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向市场、流入餐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创作推出一批具有吉林特色、符合人民群众需求的高质量文化文艺产品，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更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倡导健康向上的网上网下节日文化活动。加强文化和冰雪旅游市场执法，引导推进文明旅游。

四、加强春运组织协调，努力保障群众平安有序出行。针对节日期间春运人流车流特点，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客运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通风消毒、体温检测、客座率控制、乘客信息登记等措施。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统筹安排休假，引导错峰出行。增强运力供给，优化运力配置，满足旅客出行需求。做好多种运输方式接续接驳，畅通旅客出行“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加强改进春运售票组织工作，增配自动检票机、安检仪，设置急客绿色

通道，进一步提升进站安检效率。完善健康码、电子客票等使用，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服务。严格落实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做好道路疏堵保畅工作，保障运输通道便捷高效通行。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及时疏散滞留旅客。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查“三超一疲劳”等严重违法行为，确保群众安全出行。

五、坚守安全生产底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层层压实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出抓好高危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坚决治理高风险煤矿，深入排查危化品重大隐患，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超量储存、违规燃放等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化建筑施工、工贸、民爆、城市燃气等安全整治，深入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和城中村、门店房、“多合一”等高危场所火灾防控，加强旅游景区和客运索道、游乐设施等隐患排查，严格跨年夜、焰火晚会、游园庙会等大型活动安全审批和人流监控。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灾害天气和森林火险的监测

预警和应急处置。

六、加强社会治理，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结合“平安吉林”建设，聚焦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源头排查稳控措施和多元化解机制，把各类不稳定因素尤其是重大信访隐患和群体性事件苗头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偏远农村、城乡结合部等社会治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以及各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深入打击暴力恐怖、涉枪涉爆、个人极端暴力、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侵害未成年人和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维护社会良好秩序。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落实公安武警联勤巡逻，强化重点目标、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范，加强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的安全监管，及时消除治安隐患。

七、坚持勤俭过节，倡导良好社会新风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特别是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抓住“两节”这一特殊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在全省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氛围。坚决抵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高额彩礼、厚葬薄养、不文明祭扫等

不良习俗，摒弃婚丧嫁娶陋习，倡导树立文明新风。引导餐饮消费者使用公勺公筷、实行聚餐分餐制、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自觉抵制餐饮浪费，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开展“光盘行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加强健康安全和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严格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有关要求，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

八、坚持不懈推进正风肃纪，确保节日风清气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明廉洁过节各项纪律要求，坚决整治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问题，着力纠正以反“四风”为名取消干部职工正常福利问题。紧盯节日期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吃喝、大办婚丧喜庆等享乐奢靡突出问题，精准监督、靶向发力。对不吃公款吃老板、收受私企老板礼品礼金、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露头就打、深挖细查。坚决纠正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民生保障、帮扶救助、安全生产、政务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疫情防控、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严肃查处随意向下派任务、要材料要报表、扎堆调研和随意要求干部“24小时在岗”等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的形式主义问题。严明换届纪律要求，加大对拉票贿

选、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持续推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具体措施落细落实,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战斗在脱贫攻坚一线同志的关心关爱力度,做好对因公去世干部家属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使党员、干部等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

九、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运转。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各市(州)、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不同时离开本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外出要严格执行请假报告制度,明确责任人并坚守岗位。要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快速高效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安排好节日期间值班执勤并保证服务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据2020年12月31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吉林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0〕17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

关部门:

为完善我省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配合,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知识产权工

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庭凯 副省长
 副组长：徐 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化文 省市场监管厅厅长
 成 员：张启文 省法院副院长
 张宝才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姚玉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新闻出版局（省
 版权局）局长
 周国田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穆晓东 省科协副主席
 徐朝春 省工商联副主席
 宣兆海 省贸促会副会长
 张志勇 省发展改革委二
 级巡视员
 孙长智 省教育厅副厅长
 赵 辉 省科技厅副厅长
 王大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副厅长
 刘 星 省公安厅政治部
 主任
 邓 健 省司法厅副厅长
 王立东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春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副厅长
 麦 朝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明奎 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辰源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
 厅长
 李建华 省外办副主任
 龙彦清 省市场监管厅一级
 巡视员
 高玉平 省国资委副主任
 宋海友 省体育局副局长
 管德华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
 化局副局长
 孙光芝 省林草局副局长
 宋秀英 省中医药局副局长
 谢 兵 长春海关副关长
 裴绍军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
 中心支行副行长
 赵 丹 吉林银保监局副
 局长

吉林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厅（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厅厅长刘化文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工作行文时由省知识产权局代章。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创新优化人事管理政策 支持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吉人社联〔2020〕134号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优化省内各级公立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人事管理政策，激发各层次人才工作积极性和干事创业热情，推动高校高质量发展，助力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保障高校新聘用人员公开招聘自主权

（一）全面下放公开招聘工作组织权限。高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新聘用人员，除适合集中开展的招聘工作需由同级人社部门、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招聘公告外，其余招聘公告均由各高校自主发布，在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招聘公告连同招聘方案分别报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备案，并在人社部门网站等信息平台发布招聘信息。招聘报名和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检、公示等工作全部由各高校按规定自行组织实施，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根据需要对重点环节

进行业务指导和巡视监督。

（二）合理确定招聘条件和形式。高校应结合工作需要，按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招聘岗位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指向性或岗位无关的限制性条件。要按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八种类型”组织形式，采取多种形式科学灵活引进各类人才。通过公开招聘程序引进的“师资博士后”出站人员，经所在高校考察优秀的，可直接聘用。高校为优化教师队伍知识结构，对在编在岗教师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与其协议约定取得学历学位后直接返校继续工作的，在岗位空缺情况下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三）按需提供招聘服务。高校对报名人数较多的招聘岗位需要组织笔试的，可自愿参加同级人社部门统一组织的笔试，依据笔试成绩自主组织其他环节招聘工作。高校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确定后，可按规定随时报主管部门、同级人社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着力完善高校岗位设置管理机制

(四) 科学确定“三类岗位”结构控制比例。根据编制总量、实有人数、队伍建设需要等因素综合确定高校岗位总量。高校应结合学校发展方向、人员结构特点、重点工作需要等实际情况，确定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等“三类岗位”在岗位总量中的结构比例并保持相对稳定。其中，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应不低于岗位总量的75%，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应分别按提高管理效能、推行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发展需要合理设置。现阶段“三类岗位”结构比例达不到控制比例标准的高校，允许设置部分过渡性岗位并逐步调整到位。

(五) 拓宽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人社部门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高校内设党政管理机构领导职数，以及高校按相关规定和章程配备的党的组织、群团组织负责人员，设置高校承担领导职责的中层管理岗位数量。高校不承担领导职责的五级及以下其他管理岗位按不承担领导职责的管理岗位总数的合理比例核定，并在原有结构比例基础上适当优化。其中，本科高校五级、六级管理岗位结构比例优化到 $\leq 12\%$ 、 $\leq 23\%$ ，

内设机构相当于正处级建制的高职高专和成人高校五级、六级管理岗位结构比例优化到 $\leq 10\%$ 、 $\leq 20\%$ ，内设机构相当于副处级建制的高职高专和成人高校五级、六级管理岗位结构比例优化到 $\leq 8\%$ 、 $\leq 17\%$ ；七级及以下管理岗位结构比例由高校自主设置，不再设定具体结构比例限制。

(六) 健全有利于专业技术人才成长的岗位支撑体系。根据高校办学类型、学科层次和人员队伍结构等因素，分类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其中，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占专业技术岗位总数的结构比例，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优化到 $\leq 18\%$ 、 $\leq 38\%$ ，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优化到 $\leq 15\%$ 、 $\leq 37\%$ ，其他本科高校优化到 $\leq 14\%$ 、 $\leq 34\%$ ，高职高专和成人高校优化到 $\leq 12\%$ 、 $\leq 33\%$ ；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由高校自主统筹使用，不再设定具体结构比例限制。对国家和我省重点建设和支持的高校，根据学校发展状况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实行岗位动态调整激励机制。对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的高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可逐步增加1—4个百分点；对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建设的高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可逐步增加1—3个百分点；

对列入我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和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的高校、艰苦边远地区高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可逐步增加1—2个百分点。所增加的岗位均应主要用于重点建设的学科专业、创新团队建设以及优秀青年人才培养。在高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不足的情况下，对承担国家重点学科专业、重大科研攻关、重点工程、重点实验室等建设任务，获得记功及以上奖励或因改革发展等客观原因需要特殊支持的高水平教学或科研团队，经批准可增设一定数量的周转岗位，保障其引进高层次高技能或急需紧缺人才工作需要，逐步过渡消化。高校培养或引进《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吉发〔2018〕4号）中规定的D类及以上优秀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省级重点人才引进计划的高层次人才、持有“吉享卡”的高层次人才、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所聘岗位由同级人社部门按特设岗位核定并单列管理，不占本单位高级岗位职数，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核定基数。

（七）畅通工勤技能人才岗位晋升渠道。将高校一级、二级、三级工勤技能岗位占工勤岗位总数的结构比例优化到 $\leq 5\%$ 、 $\leq 10\%$ 、 $\leq 35\%$ ，四级及以下工

勤技能岗位不设结构比例限制。高校现聘工勤技能人员超过岗位结构比例标准且聘用矛盾突出的，在建立竞争择优机制的前提下，经同级人社部门批准可采取“退二进一”的方式逐步过渡消化。

三、科学规范岗位聘用工作

（八）适当放宽部分岗位聘用条件。

将高校七级管理岗位晋升承担领导职责的六级管理岗位聘任年限由4年调减至3年。高校人事代理等编外人员入编后，在编制内、外工作期间按人事管理政策进行规范聘用、管理和使用的七级及以下管理岗位聘任资格予以承认，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高校普通工人兑现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工资待遇的年限，视同五级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年限。

（九）规范领导人员“双肩挑”管理。高校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因工作需要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所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由同级人社部门单列管理。其他管理人员除少数确需承担重要专业技术工作职责的部分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外，一般不得兼任专业技术职务。“双肩挑”人员应完成所聘任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职责任务，按两类岗位进行聘用备案和考核。高校按规定选配的教学院（系）党委（党总支）书记、专职副书记以及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党务工作

人员,可在核定的岗位职数限额内自主选择聘任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实现“双线”晋升,并在聘用合同中明确所承担的党务、思想政治或专业技术等工作职责。

(十) 做好岗位使用及聘用备案工作。各高校新增的高等级岗位,首次聘用时既要合理预留一定比例满足未来培养和引进人才需要,确保聘用质量;又要避免大量岗位长期“有岗不聘”,影响广大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省属高校岗位聘用备案工作要纳入“吉林智慧人社—机关保前置系统”,待正常使用后全部下放各高校自主备案,主管部门、人社部门不再开展岗位聘用备案审核业务,通过信息系统对备案工作进行监管。

四、不断增强聘用合同管理、考核、奖励工作实效性

(十一) 依法推行聘用合同管理。高校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工作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建立起以聘用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机制,通过聘用合同规范单位和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补齐聘用制度推行短板。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合同的工作人员,高校应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对关键岗位、骨干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实行长期聘

用,以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要规范聘用合同订立、变更、补充、续订等重点环节,加强聘用合同管理与其他人事管理工作的有机衔接,增强工作合力。

(十二) 强化考核工作“指挥棒”作用。高校要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有关要求,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建立分级分类、有效管用的考核机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工作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促进能上能下用人机制的形成。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工作人员,要按规定给予嘉奖,同时可在单位绩效工资发放时予以适当倾斜。对受到省级部门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高校,受到表彰或奖励的当年,根据表彰或奖励的层次,经批准可适当提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数比例。高校对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团队受到表彰或奖励的,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数名额分配时应予以适当倾斜。

(十三) 发挥奖励工作正向激励功能。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和我省相关文件规定,科学实施高校奖励工作。对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工作人员或集体,所在高校或主管部门应按干部

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嘉奖。对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产生较大影响的个人或集体，所在高校、主管部门或同级人社部门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记功奖励。对获得奖励人员，高校除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金外，经批准可结合实际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通过现有经费渠道解决，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五、扎实推动创新创业活动深入开展

(十四) 积极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高校要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规定，在科研人员不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鼓励其“放开手脚”依法依规离岗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促进“双创”活动由“隐性”向“显性”转变，努力培育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高校可根据有关规定，自主制定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自主审核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自主对创新创业活动进行考核，自主制定和实施创新创业活动扶持政策。

(十五) 优化“双创”活动管理服务。各级人社部门、主管部门对高校科研人员参与“双创”活动不再进行审批

或备案，通过跟踪评估方式，定期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调度统计分析，并对开展“双创”活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的科研人员和集体按有关规定开展专项奖励。其中，对在“双创”活动中获得记功及以上奖励的科研人员聘任岗位，由同级人社部门实行单列管理，5年内不占所在高校岗位职数。

六、适当简化其他相关工作办理流程

(十六) 提高人才调配审核工作效率。高校按《关于进一步放活事业单位人才交流的意见(试行)》(吉人社联字〔2016〕45号)文件规定调配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材料齐全、情况明确的，相关手续作为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机构编制部门承办具体业务的处(科)室即办业务随时审核；情况复杂、需要研究的，由相关部门及时研究并提出明确意见。

(十七) 简化省属高校工资审核管理。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岗位聘用有关规定，省属高校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依据考核结果自主审核薪级工资，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年度薪级工资晋升审核。省属高校工作人员职务变动的，可依据岗位备案自主审核职务变动工资，主管部门不再进行职务变动工资

审核。国家和我省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时，省属高校可依据文件标准自主审核调标工资，主管部门不再进行调标工资审核。省属高校工资审核工作要纳入“吉林智慧人社—机关保前置系统”，主管部门、人社部门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监管。省属高校省管干部工资按省委组织部统一要求进行审核。

七、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服务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高校要充分认识创新优化人事管理政策的重要意义，从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服务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政治高度，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组织实施，肩负起在人才培养、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使命和职责。高校党委要加强对创新优化人事管理工作的领导，研究制定承接放权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并向院(系)放权，向研发团队和领军人才放权，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按相关制度规定加强重点工作环节信息公开，接受广大干部职工监督，确保各项人事管理工作公平公正。

(十九) 提升服务水平。各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教育及其他行业高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简化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和规范办事程序，改进服务质量，依托“互联网+”，

积极推动高校人事管理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办事效率，为高校深化人事管理工作改革创新、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人事人才服务保障。

(二十) 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完善高校人事管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制度，将有关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各级人社部门实施岗位动态调整等人事激励政策的重要参考。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对发现不按人事管理法规政策要求及规定程序开展工作、管理混乱的高校，要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视情况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下放的相应人事管理权限。

本意见由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我省组织、机构编制、人社、教育部门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中共吉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教育厅

2020年12月24日

(据2020年12月31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